

##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董事、副总经理罗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持有本公司股份 3,391,254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7067%）的股东罗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47,813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1767%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罗华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罗华先生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现持有公司股份 3,391,2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7067%。

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

- 1、减持人姓名：罗华。
- 2、减持目的：个人资金需要。
- 3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、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方式取得的股份以及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。
- 4、减持期间：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。

5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47,813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1767%。（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。

6、拟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7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。

## （二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罗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承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在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罗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罗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。

2、罗华先生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罗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罗华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